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方从和

建设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电话: 13515568912

邮编: 246000

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括.....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5
2 验收依据.....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主要生产工艺.....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5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6
4.3 噪声防治措施.....	16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6
5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验收监测内容.....	20
7.2 监测布点图.....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质量保证措施.....	21
8.2 监测分析方法.....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建议.....	27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1 验收项目概括

1.1 项目概况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项目建成于 2007 年，建成后年加工 1000 吨稻米。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应进行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工作。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任务。2021 年 11 月 16 日，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2022 年 1 月 18 日，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关于同意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4 号），将项目纳入环境管理。根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和相关审批部门函文中的要求，公司对项目需要整改的措施进行了整改。2021 年 12 月，公司委托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监测，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自主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

表1.1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建设地址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
项目竣工时间	2007 年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加工 1000 吨稻米

1.2 验收范围及内容

公司购置谷物干燥机、生物质热风炉、剥谷机等设备建设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经建成并投用，本次针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验收，包括各项环保措施等。

1.3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过程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25 日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了检测报告。2022 年 1 月，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有关规范完成了《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稿）的编制。2022 年 1 月 25 日，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评审会，会后根据评审意见对现场进行了整改，并据此完成《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修订工作。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版）；
-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13)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年加工 1000 吨稻米

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

（14）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同意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稻米项目纳入环境管理的函》（宜秀环备函[2022]14号）；

（15）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7.11805515，北纬 30.62073849。项目厂区成东西方向布置，东侧从北至南依次布置仓库 1、烘干房和办公室，西侧从北至南依次布置仓库 2、精米加工车间、米糠房，米糠房外南侧布置一个地磅。。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周边状况图见图 3.1-2，总平面图布置图见附图。





图 3.1-2 周边状况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及整改情况
主体工程	烘干房	布置一台生物质热风炉、4 台谷物干燥机	占地面积：120m ²	已落实
	精米加工车间	布置一条精米加工生产线	占地面积：2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用于人员日常办公，占地面积：100m ²		已落实
储运工程	仓库 1	用于储存稻米，占地面积：140m ²		已落实
	仓库 2	用于储存精米，占地面积：200m ²		已落实

	米糠房	用于储存精米加工过程产生的米糠，占地面积：50m ²		已落实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7 万度/a		已落实
	给水	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144t/a		已落实
	排水	生活污水由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气	热风炉烟气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烘干废气	经过沉降室后无组织排放，沉降室占地面积 30m ²	已落实
		风选粉尘、米糠房粉尘、大米精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已落实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灰渣、积尘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经在厂区内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袋与谷壳集中暂存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		

3.2.2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4。

表 3.2-4 产品方案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精米	600t/a	主产品
2	米糠	80t/a	副产品
3	碎米	10t/a	副产品
4	黄米	85t/a	副产品
5	谷壳	220t/a	副产品

3.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1	谷物干燥机	4 台	5HCY-15H
2	生物质热风炉	1 台	CY5L-50
3	去石机	1 台	/
4	剥谷机	1 台	/
5	谷糙分离机	1 台	/
6	碾米机	2 台	/
7	大米分级筛	1 台	/
8	光电色选机	2 台	/
9	空压机	2 台	/
10	地磅	1 台	/
11	提升机	8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原辅料	稻米	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的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详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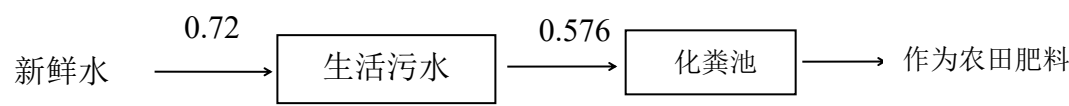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3.5 主要生产工艺

3.5.1 项目工艺流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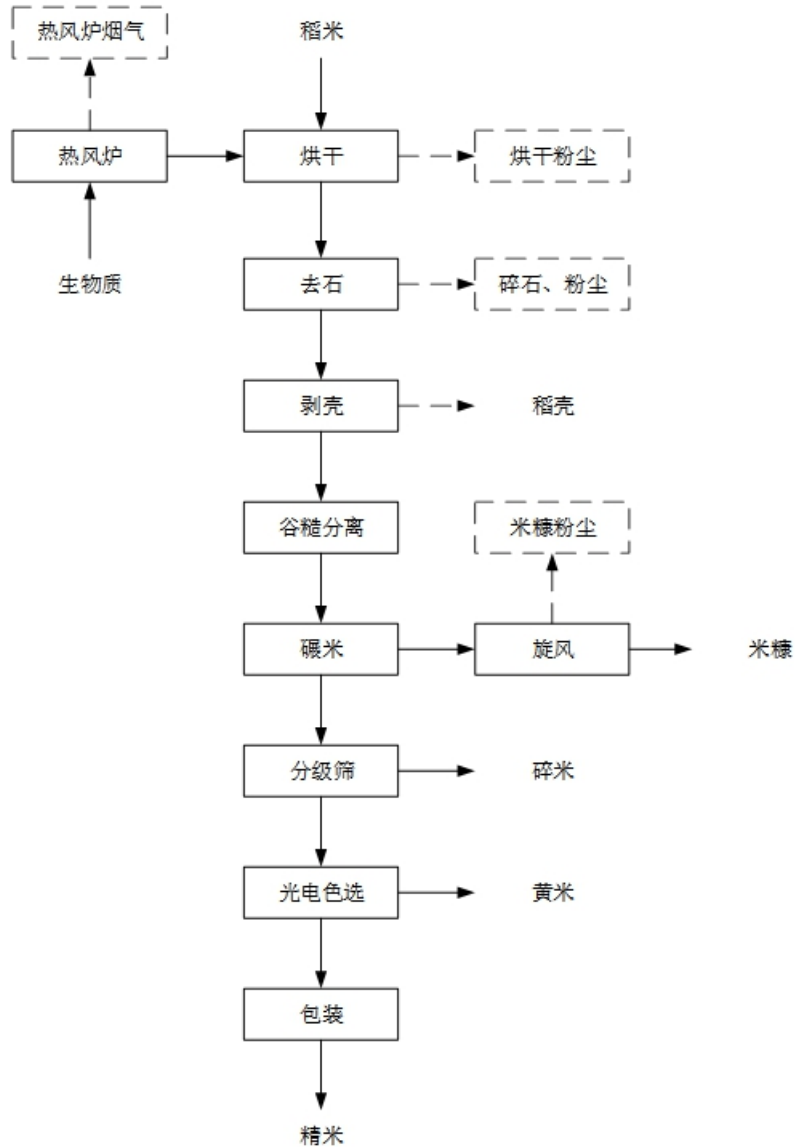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3.5.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烘干：粮食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后，进入卸粮坑，用提升机提升至谷物干燥机，进行烘干。项目烘干过程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风（ $<50^{\circ}\text{C}$ ）进入烘干机内对稻米进行烘干，稻米在烘干机内缓慢移动，烘干热风会带有稻米上粘附的少量灰尘，产生烘干粉尘。

(2) 去石：烘干的稻米通过提升机进入去石机去除碎石，提升过程使用风机筛选，比稻米轻的草棒等杂物通过负压从顶部管道带出，比稻米重的碎石通过底部管道流出。

(3) 剥壳：稻米通过去石机基本去除杂质后进入剥壳机脱去外部稻壳，稻谷脱壳率可达到 75%~90%。此过程会产生稻壳 220t/a，随设备出口排出生产车间。

(4) 谷糙分离：剥壳后的糙米和稻米一并进入谷糙分离机，利用稻米和糙米不同流动性区分出稻米和糙米。糙米进入下一工序，稻米返回剥壳。

(5) 碾米：经过剥壳的糙米表面有一层米皮，碾米分为两次，第一次通过碾米机对糙米进行碾磨，去除米皮和胚芽，第二次对大米表面进行抛光使大米更加光亮。

(6) 分级筛：碾过的精米中会有少量的碎米，影响大米品质。通过分级筛筛选出颗粒比较小的碎米（10t/a），剩余的大米进入下一工序。

(7) 光电色选：光电色选是通过光学感应原理去除垳白粒，病斑粒、黄粒米、未成熟等颜色和外观不同于正常大米的次品大米（85t/a）。

(8) 经过筛选出的大米即可包装入库。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烟气、烘干废气、风选粉尘，精米加工粉尘、米糠房粉尘。

(1) 热风炉烟气

项目谷物干燥机热源使用热风炉加热，项目设置一台 50 万大卡生物质热风炉，年使用时间 240 小时，燃料使用生物质。生物质热风炉燃烧会产生热风炉烟气。项目热风炉烟气设置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2) 烘干粉尘

项目烘干过程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热风（ $<50^{\circ}\text{C}$ ）进入烘干机内对稻米进行烘干，稻米在烘干机内缓慢移动，烘干热风会带有稻米上粘附的少量灰尘，产生烘干粉尘，烘干粉尘经风机抽出至沉降室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风选粉尘

项目稻米经过去石机时通过风力筛选稻米和杂质，其中比稻米轻的草棒等粉尘通过负压从管道被抽出，比稻米重的石子则通过下方管道流出。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4) 精米加工粉尘

项目大米加工粉尘主要体现在清理、碾磨等工序中，会产生粉尘，精米加工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风选粉尘、米糠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5) 米糠粉尘

本项目会产生一定的米糠粉尘，由管道排入米糠收集室，在管道排口设置有旋风除尘对米糠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DA002 排气筒排放。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地表水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作为周边农田肥料。

4.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生物质炉、风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设、减振、隔声等措施，从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灰尘、灰渣、碎石子等和生活垃圾。

已经在厂区内规范设置了一般固废区，灰尘和灰渣等集中暂存后与生活垃圾一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综合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虽未按照相关要求做好环保审批手续，但项目本身排放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其环境风险较小，因此只要项目按相关要求纳入环境管理，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环保措施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占地面积 1426.66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年加工 1000 吨稻米。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国家自身承诺，在开发区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 月 1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热风炉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相关限值，其余粉尘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SO ₂	200	15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 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56号
NO _x	300	15	/	/	
颗粒物	30	15	/	/	DB31/933-2015
有机纤维粉 尘	70	15	0.8	0.5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6.2 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6.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监测位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位点	TSP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东、南、西、 北侧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两天，每天昼间各一次

7.2 监测布点图

监测布点情况详见图 7-1。



说明：▲：厂界噪声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保证措施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监测期间，保证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仪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4)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中的相关要求进行。
- (5)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试验全过程质量保证。

2、废水监测

- (1)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水样的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中均按照《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3-2009）及《地表水和污染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的要求进行。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均持有上岗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3) 实验室分析中采取空白试验、平行样、密码样、校准曲线等质控措施；
- (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互校、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3、噪声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8.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0.0015
烟道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及天气情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根据规范要求,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5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并对该项目生产工况、环保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根据现场生产工况核查及该厂提供的生产报表表明:该项目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情况较为稳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良好。天气情况见表9.1-2。

表 9.1-2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4	阴	7.6-9.2	101.9~102.3	东	2.1
2021.12.25	阴	7.3-10.2	101.8~102.1	东南	2.2

9.2 验收监测结果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TSP

表 9.2-1 无组织废气 TSP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TSP
2021.12.24	厂区东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33
		第三次	0.166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182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198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16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16

		第三次	0.232
2021.12.25	厂区东侧 (上风向)	第一次	0.150
		第二次	0.167
		第三次	0.217
	厂区南侧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50
	厂区西侧	第一次	0.200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267
	厂区北侧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183
		第三次	0.283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 TSP 排放监测浓度值为 0.133mg/m³~0.283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限值。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达标情况
2021.12.24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	1272	1314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21.0	18.9	达标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4.75	16.05	14.44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7	0.025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0.7	31.7	达标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4.0	23.46	24.22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40	0.039	0.042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	1404	1448	达标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1	2	3	达标情况
2021.12.25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79	1335	1348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7	<0.027	达标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7.6	26.8	达标
		SO ₂ 折算浓度 (mg/m ³)	19.87	21.09	20.48	达标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1.7	34.7	达标
		NO _x 折算浓度 (mg/m ³)	25.75	24.22	26.52	达标
		NO _x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2	0.047	达标
	2#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372	1341	1416	达标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0	<20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在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29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限值表3的相关限值。SO₂有组织最大排放实测浓度27.6mg/m³，最大排放折算浓度21.09mg/m³，最大排放速率0.037kg/h；NO_x有组织最大排放实测浓度34.7mg/m³，最大排放折算浓度26.52mg/m³，最大

排放速率 0.047kg/h，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相关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9.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1.12.24	2021.12.25
	昼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米处	54.8	55.4
厂界南侧 1 米处	54.7	55.4
厂界西侧 1 米处	55.0	54.9
厂界北侧 1 米处	54.2	54.6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5.0~54.2dB（A）之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经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可行性论证，落实了可行性论证中要求的有关措施并对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措施进行整改。

2、验收监测期间无不良天气等因素的影响，监测工作按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生产情况下的排污水平。

3、项目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10.3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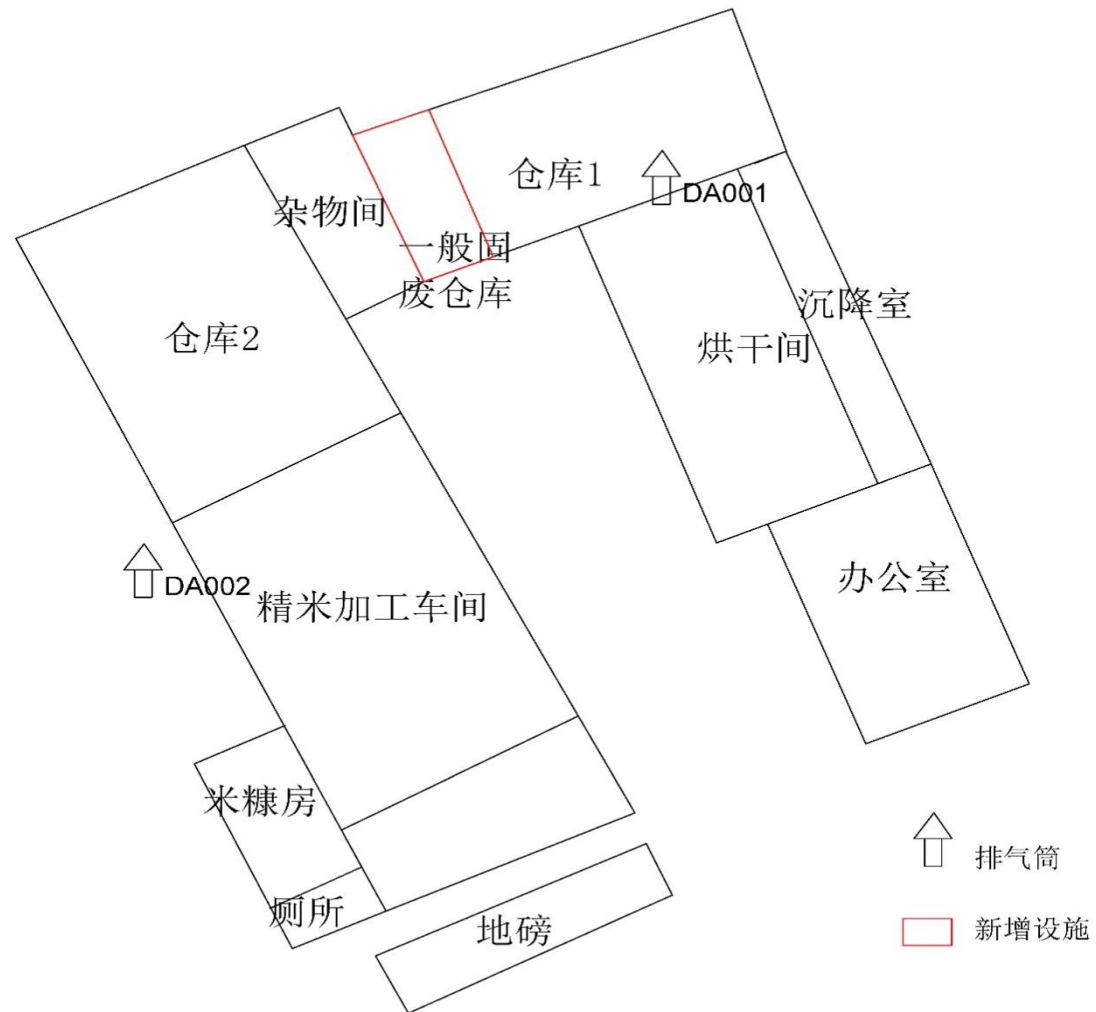
1. 加强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相关标识标志和相关记录；
2. 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3. 加强厂区现场管理工作，规范物料分区分类；
4. 加强对生产设施的巡检和维护工作，保障其有效正常运行。

10.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11/稻谷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		环评单位		安徽中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宜秀环备函[2022]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0 天					
运营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800092877909W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0.037	/	/	/	/	/	/	/	/	/				
	工业固体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0.024	/	0.010	/	/	/	/	/	/	-0.013				
VOCs		/	/	/	0.024	/	0.023	/	/	/	/	/	/	-0.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宜秀环备函〔2022〕14号

关于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吨稻米项目环境管理意见的函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调查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告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庆市宜秀区白泽湖乡黄石村，占地面积 1426.66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年加工 1000 吨稻米。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评估报告》所述内容及结论，同意将《评估报告》中的年加工 1000 吨稻米项目纳入环境管理。鉴于目前本项目已经建成，本函件仅作为环境管理依据，不作为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文件。

附件 1 项目审批函

二、你公司须认真整改并落实《评估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发生概率降低到最小，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城市发展和石塘湖应急备用水源地建设要求。你公司应按照自身承诺，在开发建设该区域时服从政府统一安排，进行搬迁。

四、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相关环境信息，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一旦发生公众环保投诉事件，你公司应立即停产整改解决。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保相关手续。

六、我局及白泽湖乡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庆市宜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月18日

抄送：白泽湖乡人民政府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编号: CZ21034400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 废气、噪声

委 托 单 位 :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被 检 单 位 :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 2021 年 12 月 26 日

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 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单无检测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名或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三、未经本公司同意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声明。
- 四、若本次检测为送检，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若送检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机构：安徽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
邮政编码：246001
联系方式：18605566064
网 址：www.ahchenze.com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	安庆市石塘湖粮油有限公司		
合同号	AHCZ-0119-20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2.24、2021.12.25	检测日期	2021.12.24—2021.12.26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		

二、检测技术说明：

表 2-1 废气检测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烟道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备注	—	

表 2-2 噪声检测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三、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表3-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废气排放口 DA001 (G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废气排放口 DA002 (G2)	颗粒物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TSP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2、噪声检测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1米处	▲1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间1次/天，2天
	▲2		
	▲3		
	▲4		

3、气象参数

表 3-3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12.24	阴	7.6-9.2	101.9-102.3	东	2.1
2021.12.25	阴	7.3-10.2	101.8-102.1	东南	2.2

4、仪器信息

表3-4 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CZJ-43
	TSP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CZJ-73
				CZJ-74
				CZJ-75
				CZJ-7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类别	项目	所用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万分之一天平/电子分析天平	FA224C	CZJ-01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CZJ-23
	风向、风速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CZF-26
噪声	昼夜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ZJ-72
		声校准器	AWA6021A	CZF-11

四、检测结果：

表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12.24			采样日期：2021.12.25		
点位	TSP		点位	TSP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厂区东侧 (上风向)	G210344-1-1-1 (08:10)	0.150	厂区东南侧 (上风向)	G210344-2-1-1 (08:20)	0.150
	G210344-1-1-2 (11:05)	0.133		G210344-2-1-2 (11:05)	0.167
	G210344-1-1-3 (15:03)	0.166		G210344-2-1-3 (15:10)	0.217
厂区南侧	G210344-1-2-1 (08:10)	0.182	厂区西侧	G210344-2-2-1 (08:20)	0.183
	G210344-1-2-2 (11:05)	0.200		G210344-2-2-2 (11:05)	0.217
	G210344-1-2-3 (15:03)	0.183		G210344-2-2-3 (15:10)	0.250
厂区西侧	G210344-1-3-1 (08:10)	0.198	厂区西北侧	G210344-2-3-1 (08:20)	0.200
	G210344-1-3-2 (11:05)	0.183		G210344-2-3-2 (11:05)	0.200
	G210344-1-3-3 (15:03)	0.216		G210344-2-3-3 (15:10)	0.267
厂区北侧	G210344-1-4-1 (08:10)	0.233	厂区北侧	G210344-2-4-1 (08:20)	0.233
	G210344-1-4-2 (11:05)	0.216		G210344-2-4-2 (11:05)	0.183
	G210344-1-4-3 (15:03)	0.232		G210344-2-4-3 (15:10)	0.283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5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表4-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1.12.24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DA001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52		
	烟气温度		℃	19.3	19.7	19.8
	烟气流速		m/s	8.5	8.6	8.9
	标干流量		m ³ /h	1260	1272	1314
	O ₂ 浓度		%	5.3	5.3	5.3
	采样开始时间 (采样时长为 5min)			08:32	11:38	15:00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19.3	21.0	18.9
		折算浓度	mg/m ³	14.75	16.05	14.44
		速率	kg/h	0.024	0.027	0.025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1.4	30.7	31.7
		折算浓度	mg/m ³	24.0	23.46	24.22
		速率	kg/h	0.040	0.039	0.042
	颗粒物	频次		G210344-1-5-1 (08:28)	G210344-1-5-2 (11:44)	G210344-1-5-3 (14:33)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0.025	<0.025	<0.026
废气排放口 DA002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52		
	烟气温度		℃	16.3	16.9	17.0
	烟气流速		m/s	9.2	9.4	9.7
	标干流量		m ³ /h	1375	1404	1448
	颗粒物	频次		G210344-1-6-1 (08:03)	G210344-1-6-2 (11:18)	G210344-1-6-3 (15:36)
		浓度	mg/m ³	<20	<20	<20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6 页 共 11 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采样日期：2021.12.24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采样日期：2021.12.25						
废气排放源名称	检测参数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气排放口DA001 (G1)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52		
	烟气温度		°C	18.8	19.2	19.4
	烟气流速		m/s	9.3	9.0	9.1
	标干流量		m ³ /h	1379	1335	1348
	O ₂ 浓度		%	5.3	5.3	5.3
	采样开始时间 (采样时长为 5min)			08:06	11:12	15:18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6.0	27.6	26.8
		折算浓度	mg/m ³	19.87	21.09	20.48
		速率	kg/h	0.036	0.037	0.036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33.7	31.7	34.7
		折算浓度	mg/m ³	25.75	24.22	26.52
		速率	kg/h	0.046	0.042	0.047
	颗粒物	频次		G210344-2-5-1 (07:32)	G210344-2-5-2 (10:48)	G210344-2-5-3 (14:31)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0.028	<0.027	<0.027
废气排放口 DA002 (G2)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0452		
	烟气温度		°C	17.2	17.4	17.5
	烟气流速		m/s	9.2	9.0	9.5
	标干流量		m ³ /h	1372	1341	1416
	颗粒物	频次		G210344-2-6-1 (08:12)	G210344-2-6-2 (11:27)	G210344-2-6-3 (15:46)
		浓度	mg/m ³	<20	<20	<20
		速率	kg/h	<0.027	<0.027	<0.028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7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测点 编号	单位：Leq[dB（A）]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监测时间	测量值	监测时间	测量值
厂界东侧 1 米处	▲1	08:19	54.8	08:11	55.4
厂界南侧 1 米处	▲2	08:23	54.7	08:15	55.4
厂界西侧 1 米处	▲3	08:28	55.0	08:20	54.9
厂界北侧 1 米处	▲4	08:32	54.2	08:24	54.6

五、布点图：



图 5-1 12月24日监测点示意图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图 5-2 12 月 25 日监测点示意图

说明：▲：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六、现场采样图：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第 9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 CZ210344001



地址: 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咨询/投诉电话: 18605566064

网址: www.ahchenze.com

第 10 页 共 11 页

检测编号：CZ210344001



图 6-1 现场采样图

（正文结束）

编制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核人：_____

日期：_____

签发人：_____

日期：_____

地址：安庆市大观区十狮路 97 号（安徽化工学校办公楼五楼） 网址：www.ahchenze.com
咨询/投诉电话：18605566064

附件 3 现场照片

